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的額外大額未平倉持倉呈報規定

查詢： 市場監察部 (電郵：lophkfe@hkex.com.hk)

本通告參照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編號: [EFIC/DT/178/14](#)) 及於 2020 年 7 月 9 日 (編號: [MKS/EQD/19/20](#)) 發出的通告。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規則第 628 條 (c)，請注意，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交易所參與者的本身戶口或其客戶的戶口所持有的未平倉持倉合約超出同一相關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限額的 60% 的呈報規定，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參與者應通知其客戶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上述申報要求，並確保其系統及運作為處理該申報要求準備就緒。

就此，請參閱有關提高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的通告 (編號：[MKS/EQD/04/25](#)) 以了解詳情。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

高級副總裁

陸大衛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